

揭阳市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扶持办法

为引进先进制造业项目落户揭阳，促进我市制造业企业转型升级，实现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扶持对象

工商注册地、税务征管关系在我市范围内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有健全的财务制度、实行独立核算的先进制造业企业。

第二条 经营贡献奖

制造业企业年度新增工业产值 1 亿元以上、且同比增幅低于 8%的，或年度工业产值 1 亿元以上、且同比增幅达到 8%以上的，给予企业年度对我市新增财政贡献 40%的奖励。

第三条 支持技术改造设备事后奖励

推进企业实施设备更新和升级换代，支持企业淘汰老旧设备，引进和购置新的先进设备（含配套软件，包括与项目设备配套的 CAD、CAE 等工业软件），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，进行生产条件改善，推动生产装备数字化，提升企业装备水平，提高产品质量和劳动生产率。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设备更新项目按不超过设备购置额的 30%进行奖励。

第四条 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

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为依托，针对企业技术创新的薄弱环节，支持企业建设创新平台等基础设施，支撑企业实现关键技术

突破，提升企业和产业核心竞争力，促进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。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不超过项目购置仪器设备和软件总额的40%进行奖励。年产值5亿元以上的企业，新建企业技术中心经省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，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。

第五条 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引进、落地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

（一）以事后奖补方式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引进和落地建设，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，且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50%的，按照项目已形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5%—10%的标准予以分期奖补。

（二）支持装备制造业企业先进装备制造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，项目总投资800万元以上，有固定资产投资，对于已运营的先进装备制造业公共服务平台，奖励资金额度不超过项目已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30%。

第六条 支持产业共建

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或项目，支持其享受省产业共建普惠性奖补或叠加性奖补等政策资金支持。

第七条 支持企业利用工业互联网技术实现转型升级

（一）支持企业“上云上平台”。支持工业企业研发、生产、管理等核心业务环节，利用工业互联网实施数字化转型升级，进一步降本增效减排，并对工业企业“上云上平台”相关费用按省标

准给予每个企业每年补贴不超 30 万元财政资金支持。

（二）支持工业互联网标杆项目建设。支持工业企业应用工业互联网新技术实施数字化转型，实现内部管理和生产的数字化管控，打造工业互联网标杆项目，并对符合要求的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30%、上限不超过 500 万的财政资金支持。

第八条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

（一）设立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，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金融支持（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），对未按银行要求提供符合条件的抵（质）押物的，单户贷款额度最高 300 万元；对按银行要求提供符合条件的抵（质）押物的，单户贷款金额最高 1000 万元，其中抵（质）押物未覆盖部分不超过 300 万元。

（二）鼓励市政策性担保机构，为我市中小微企业提供优质融资担保（每户贷款限额不超过 500 万元，期限 1—3 年）、降低担保费率（年化利率不超过 2%）、不收取企业保证金等服务政策措施。

第九条 特别贡献奖

对具有重要带动作用或功能的企业和项目，可根据具体情况由市政府研究确定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第十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、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（含上级部门要求市配套或承担资金的政策

规定), 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, 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 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本办法有效期内如遇法律、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, 从其规定。涉及到省级政策的条款, 按省现行政策执行。本办法解释权属于市政府办公室, 具体工作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。

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人: 周李敏, 电话: 13828172122